

2024「文化櫻花」攝影比賽活動辦法

一、目的：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下稱本所)自 109 年起利用康誥坑溪畔設置球形燈飾，於夜間塑造出「溪澗夜櫻」浪漫景緻。河畔山櫻花在夜間燈光投射下，呈現出不同於白天的嬌媚姿態，美不勝收，特邀請攝影愛好者探索文化櫻花的各種姿態，記錄各式不同風貌。

二、主題：

請以文化里康誥坑溪畔台灣山櫻花為主體，展現其日夜之美，或與溪畔合映之影像表現。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四、資格：

凡是愛好拍照者均可參加(禁止匿/冒名)，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其法律行為需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五、活動內容：

(一)拍攝 113 年文化櫻花季照片(不論日夜)，上傳至「汐止區公所-水返腳大小事」FB 粉絲專頁活動貼文下，上傳截止時間為 2 月 14 日下午 6 點整。

(二)上傳之照片將自動參與 2 種比賽：

1. **最有人氣獎**：以照片按讚數來評比，獲最多讚者為第 1 名，以此類推，取前 3 名，備取 6 名。
2. **專業評審獎**：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由主辦單位給予各照片編號，不附帶其他資訊，以維比賽公平性，以主題 20%、美感 30%、技巧 30%、構圖 20%來作為評分標準，獎項有**金牌 1 名、銀牌 1 名、銅牌 2 名及佳作 10 名**，備取 10 名。

六、獎勵辦法：每人限得一個獎項。

類別	獎項	名額	獎勵
最有人氣獎	第 1 名	1 名	5,000 元農會提貨券
	第 2 名	1 名	3,000 元農會提貨券
	第 3 名	1 名	2,000 元農會提貨券
專業評審獎	金牌	1 名	10,000 元農會提貨券
	銀牌	1 名	7,500 元農會提貨券
	銅牌	2 名	5,000 元農會提貨券
	佳作	10 名	2,000 元農會提貨券

七、活動期程：

- (一)花季時間：自 113 年 1 月 20 日至同年 2 月 18 日止。
- (二)上傳照片時間：自「汐止區公所-水返腳大小事」FB 粉絲專頁貼出活動專文開始至 113 年 2 月 14 日下午 6 點整。
- (三)評審結果：於 2 月下旬公布於本所官網及「汐止區公所-水返腳大小事」FB 粉絲專頁，並以私訊通知得獎者，亦請得獎者可主動聯繫本所，放棄領取獎項者，由後一順位遞補領取，以此類推。
- (四)得獎作品於 3 月起將陸續安排於遠雄 1 樓創藝走廊及公所 2 樓藝文走廊公開展覽，並且可刊登於汐農會刊。

八、比賽規定：

- (一) 參賽者須加入「汐止區公所-水返腳大小事」FB 粉絲專頁按讚。
- (二) 參賽照片上傳至「汐止區公所-水返腳大小事」FB 粉絲專頁活動貼文下，非活動貼文不列入評比，上傳截止時間為 2 月 14 日下午 6 點整
- (三) 每人限使用 1 個 FB 帳號參賽，倘有同一人多組帳號參加情事，將取消該員所有帳號資格。
- (四) 每人最多可上傳 5 張作品，不須一次完成，超過數量部分(依時間序)不予評比，請慎選後再上傳，完成後請勿抽換照片，凡有編輯紀錄者，該張照片不予評比，請參賽者注意。
- (五) 參賽作品有相似構圖角度者，以專業評審評比之結果為主，倘有無法分辨之作品，以上傳時間較早之照片為主。
- (六) 每人限得一個獎項，以最優獎項為主。
- (七) 上傳照片須為 113 年文化櫻花季期間拍攝之照片，無論日夜均可。
- (八) 作品不可連拍或翻拍拷貝，不得使用高動態範圍的 HDR 圖像，不可後製處理(使用影像處理程式)、不能與實際景況不符。
- (九) 得獎者須提供得獎照片的數位檔案，其原始檔案大小為 1,200 萬畫素以上，檔案大小大於 10MB 之 RAW、TIFF 及 JPG 檔，須保留 EXIF 資料。
- (十) 得獎者須提供個人身分證件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照片授權同意書、個資同意書，未滿 18 歲請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如照片涉及肖像，請檢附肖像權同意書等)，並至指定地點領取獎品，相關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 凡參加本比賽，即視為接受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者經檢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其涉及著作權侵後之法律責任，有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及將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等之物用於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將不另支報酬，且得獎人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本活動評審委員、主辦之相關人員，不得參賽。
- (五)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分標準，為確保作品之水準，獎項即從缺。
- (六) 獎品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 (七)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延期或暫停本活動，保有活動辦法修改及解釋權利，若有其他未竟事宜，依活動訊息頁面為主，毋需另行通知。

2024「文化櫻花」攝影比賽 得獎名單

得獎類別/名次		獎品	
中文姓名		電話/手機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FB帳號名		E-mail	
通訊地址			
<p>※ 請詳讀活動辦法內各項說明，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及賽事期間公告之各項規定。</p> <p>※ 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獎品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p> <p>※ 如參賽者未滿 18 歲，請另簽署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p> <p>※ 本人已向新北市汐止區公所領取比賽獎品農會提貨券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參賽者(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4「文化櫻花」攝影比賽 照片授權書

- 一、本人_____擔保、切結所參賽作品(以下稱本著作)皆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之情事。本著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及新北市汐止區農會(下稱主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著作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之。
- 三、本人就本著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應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如有相關費用亦由本人自行負擔。
- 四、本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且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含同意主辦單位取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本人將不會對主辦單位索取任何費用。
- 五、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著作授權主辦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並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本人將不會對被授權之單位索取任何費用。
- 六、本著作若有人物時(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需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三)，若是 18 歲以下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無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相關法律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_____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及新北市汐止區農會所舉辦之 2024「文化櫻花」攝影比
賽之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
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4「文化櫻花」攝影比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報名參加由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及新北市汐止區農會所主辦之 2024「文化櫻花」攝影比賽，同意並接受遵守關於本比賽活動辦法列舉所有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立同意書人(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簽章)：

身份證號碼：

電話：

地址：

參賽者(未成年之參賽人)

姓名(簽章)：

身份證號碼：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及新北市汐止區農會(下稱主辦單位)為 2024「文化櫻花」攝影比賽之報名、賽程及得獎等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主辦單位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執行主辦單位設立之各項業務使用，及相關行政事務之運作。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聯絡方式(含手機電話)、電子郵件、聯絡住址...等，詳如相關表單之內容。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為主辦單位或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2. 利用於主辦單位蒐集目的宣告中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四、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主辦單位工作人員。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4.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經主辦單位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列印後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